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廖瓊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20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H7917@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1021120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核辦使用執照，涉及室內裝修事項得否併案辦理修正竣工圖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1年12月25日北工建字第1013083342號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39條前段：「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同法第77-2條第1項第1款前段：「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
- 三、另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 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同法第30條：「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
- 四、依本府權責分工，有關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係屬本局建照科權責，故若建造執照已併案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案件，於原申請範圍內變更設計時，在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下，得於竣工後，一次報驗。其餘案件仍請依規定先行向本局建



照科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或變更設計。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